

证券代码：874177

证券简称：鲁新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(二)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 年 5 月 9 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 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桓台县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5 年 5 月 9 日，收到桓台县人民法院送达的(2025)鲁 0321 民初 2595 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孙永茂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山东锦汇仓储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顺利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2年1月19日，原、被告双方签订《山东锦汇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危化品智能仓储与分装项目（一期）设计合同》，原告负责山东锦汇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危化品智能仓储与分装项目（一期）（以下称“锦汇项目”）范围内的设计工作，合同约定了设计和服务内容、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等内容；2022年6月2日，原、被告双方签订《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》，约定了承包范围、合同价款、发包人的违约责任等内容，其中承包范围内的设计部分执行已签订的设计合同，原告自此担任锦汇项目工程总承包人。2022年12月26日、2023年5月30日，原、被告双方就《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》分别签订补充协议一份，对室外与道路硬化、管廊石子铺设、防尘网覆盖以及部分工程变更等事项作了约定并增加了合同款项。以上全部合同金额总计108,856,000.00元。

锦汇项目启动后，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设计、采购、施工等全部合同义务。2022年12月底至2023年1月初，锦汇项目工程陆续通过各项验收并顺利试车。2023年4月6日，锦汇项目运行满3个月，设计部分合同款全部到期；2024年1月6日，锦汇项目整体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，其余合同款项也全部到期。截止2025年2月底，被告仅付款81,771,883.50元，期间原告多次发函索要余款，被告一直未能付清。

被告欠付合同款的行为已构成违约，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。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1、诉讼请求：

（1）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合同款27,084,116.50元；

（2）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付款利息暂计1,115,822.89元（该利息金额暂计算至2025年2月28日；后续逾期付款利息以27,084,116.50元为基数，自2025年3月1日起至被告实际付清之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.1%计算。）

（3）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100,000.00元、保全保险费22,640.00元；

（4）本案受理费、申请费由被告承担。

2、诉讼理由：

2022年1月19日，原、被告双方签订《山东锦汇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危化品智能仓储与分装项目（一期）设计合同》，原告负责山东锦汇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危化品智能仓储与分装项目（一期）（以下称“锦汇项目”）范围内的设计工作，合同约定了设计和服务内容、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等内容；2022年6月2日，原、被告双方签订《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》，约定了承包范围、合同价款、发包人的违约责任等内容，其中承包范围内的设计部分执行已签订的设计合同，原告自此担任锦汇项目工程总承包人。2022年12月26日、2023年5月30日，原、被告双方就《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》分别签订补充协议一份，对室外与道路硬化、管廊石子铺设、防尘网覆盖以及部分工程变更等事项作了约定并增加了合同款项。以上全部合同金额总计108,856,000.00元。

锦汇项目启动后，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设计、采购、施工等全部合同义务。2022年12月底至2023年1月初，锦汇项目工程陆续通过各项验收并顺利试车。2023年4月6日，锦汇项目运行满3个月，设计部分合同款全部到期；2024年1月6日，锦汇项目整体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，其余合同款项也全部到期。截止2025年2月底，被告仅付款81,771,883.50元，期间原告多次发函索要余款，被告一直未能付清。

被告欠付合同款的行为已构成违约，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。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无实质性重大影响，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进展情况进行披露，并积极主张和维护自身利益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正积极准备庭审所需证据材料，加强与法院、律师等相关方沟通与协调，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桓台县人民法院(2025)鲁 0321 民初 2595 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

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2 日